

素問識卷六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

學

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馬云。能音耐。禮樂記。故

不無

樂。其耐作能。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。皆有能字。古

耐能通用。陰陽應象大論云。病之形能也。蓋病之形

狀耐受。故此以病能名篇。張兆璜云。病能者。言奇病

之形能也。簡按吳釋前篇病能云。能猶形也。此解為

是。

胃脘癰 吳云。吸門之下。賁門之上。受納水穀之脘。名曰胃

脘。簡按聖濟總錄云。夫陰陽升降。則榮衛流通。氣逆而隔。

則留結爲癰。胃脘癰者。由寒氣隔陽。熱聚胃口。寒熱不調。故血肉腐壞。以氣逆於胃。故胃脉沈細。以陽氣不得通。故頸人迎甚盛。令人寒熱如瘧。身皮甲錯。或欬或嘔。或噎。膿血。觀伏梁之病。亦有俠胃脘內癰者。以其裏大膿血。腸胃之外故也。方附于一百二十九卷。

當候胃脉。滑云。即脉要精微。附上右外。以候胃也。馬云。右關。吳張志同。簡按。附上右外。尺膚之位。而非脉之分位。以寸關尺。配五藏六府者。難經以後之說。此言胃脉者。必別有所候。

逆者。甲乙作氣逆者。

人迎甚盛。張云。即終始篇等所云。人迎三盛。病在陽明。

謂。

精有所之寄則安。

吳本作精有所倚。則臥不安。註云。藏陰。

也。主靜。故藏有傷損。則有不足之患。陰精有所偏倚。則有

亢甚之害。均之令人夜不安也。簡按諸家順文解釋。義難

通。吳據甲乙而刪改。但精字仍舊文。殆為明晰。今從之。

不能懸其病。吳云。不能懸其病於空。使之不我疾也。馬云。

懸者。絕也。按逆調論第六節。有不得臥而息有音者。諸證

尤詳。但此曰不安。則不能安寢也。與彼有異。

偃臥。高云。正臥也。評熱論云。不能正偃者。胃中不和也。故



舉而復問。

肺者藏之益也。痿論云。肺者藏之長也。心之益也。靈光

論云。五藏之應天者肺。肺者五藏六府之益也。

右脉沈而緊左脉浮而遲。馬云。此當見于兩尺也。吳

簡按本經無寸關尺之說。此特言左右爾。必非兩尺之謂

也。

不然。馬吳張並仍甲乙。然。作知。志高從舊文釋之。故屬強

解。

此逆四時。志云。脉合四時。故冬診之。左右脉皆當沈緊。今

左脉反浮而遲。是逆四時之氣矣。

病在腎頗關在肺 吳云。關。關係也。志云。腎主冬氣。而又

浮在左。故當主病在腎。頗關涉于肺。當為腰痛之病。簡按

甲乙。無關字。奇病論云。其盛在胃。頗在肺。句法正同。

腎為腰痛之病也 甲乙。無腎字。

頸癰 癰疽篇云。發於頸者。名曰天疽。其癰大而赤黑。不急

治。則熱氣下入淵腋。前傷任脉。內薰肝肺。十餘日而死矣。

其真安在 吳云。真。正治之法也。簡按。當仍甲乙作其治。

異等 志云。等。類也。高云。頸癰之名。雖同。而在氣在血。則異

類也。

癰氣之息 馬云。以小鍼開除。而去病者。正以癰間有氣。頓



息不至甚也。吳息改瘕。云瘕腐肉也。鍼鉞也。所以去瘕肉。張云。息止也。瘕有氣結而留止不散者。治宜用鍼以開除其氣。氣行則瘕愈矣。高云。頸瘕而氣之止息者。其病在氣。宜以針開通其氣而除去之。此氣息成瘕而有針刺之真法也。頸瘕而氣盛血聚者。其病在血。宜石刺出血而寫之。此血成瘕而有石刺之真法也。此所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。簡按說文瘕寄肉也。徐鍇曰。息者身外生之也。故古謂賒債生舉錢爲息錢。旋生土爲息壤也。方言作臄。王釋爲死肉。吳則爲腐肉。無所攷據。張註允當。今從之。同病異治也。吳此下補膚頑內陷者宜灸以引之十字云。

以上文有其問。故僭補之。張兆璜云。陷下者。又宜灸。始會
針灸。而後止言針石者。蓋此篇論五藏之相傳。而腎藏之
氣。已傳于肝。故止宜針宜石。設或有回陷于腎者。不常灸
之。此雖不明言。蓋欲人意會。讀者宜潛心參究。不可輕忽
一字。簡按吳補固僭矣。而張註亦鑿。俱不可從。

狂。靈癲狂篇云。狂始發。少臥不飢。自高賢也。自辨智也。自
尊貴也。善罵詈。日夜不休。通評虛實論云。癲疾厥狂。久逆
之所生也。又千金方云。狂風罵詈。撾斫人。名熱陽風。即怒
狂也。

暴折而難決。馬云。此人者。因猝暴之頃。有所挫折。而事有

難決。志不得伸。吳云。暴折而抑之。不得剖決。志云。決。流。終也。高云。決。散也。簡按。吳註為是。

陽明者常動。馬云。靈動。輸篇言是陽明獨動不休。故其衝

陽。即跗地倉。大迎。下關。人迎。氣衝之類。皆有動脈不止。

衝陽為尤甚。

巨陽少陽不動。吳云。巨陽有委中。崑崙。少陽有懸鐘。聽會。

其脉皆不甚動。於其不甚動者。反動大疾。此陽厥善怒。而

狂之候也。

動大疾。馬云。大。當作長。簡按。非也。

夫食入於陰。張云。五味入口。而化於脾。食入於陰也。藏於



胃以養五藏氣長氣於陽也

生鐵洛

張云即爐冶間鉗落之鐵屑也其屬金其氣寒而

重最能墜熱開結平木火之邪故可以下氣疾除怒狂也

凡藥中用鐵精鐵華粉鐵砂鐵鏽水之類皆同此意簡按

本草經作鐵落唐本注云落是鐵皮滋液黑於餘鐵陶謂

可以滌皂云是鐵漿誤矣蘇頌圖經云鐵落者鍛家燒鐵

赤沸砧上打落細皮屑俗呼爲鐵花是也初鍊去鑛用以

鑄鎬器物者爲生鐵再三銷拍可以作鑠者爲鑠鐵亦謂

之熟鐵此說是也別錄云鐵落一名鐵液故王云爲鐵漿

非是生鐵液也高云洛烙同烙飲者轉赤爲烏也赤而烏

可以平巨陽之氣。迂謬尤甚。聖濟總錄云。鐵落。漆皂。鐵漿。是右一味。每服重湯內溫一盞飲之。食後。此不讀王註。唐本乃襲陶謬也。

爲飲。張云。用水研浸。可以爲飲。簡按。唐本註云。諸鐵漿。並不入丸散。皆煮取漿用之。此云爲飲。亦煮取漿者與。

下氣疾也。吳云。寒而鎮重。故下氣速。氣下則不厥逆矣。志云。鐵乃烏金。能伐肝木。故下肝氣之疾速也。李時珍云。陽氣怫鬱。而不得疏越。少陽膽木挾三焦少陽相火。巨陽陰火上行。故使人易怒。如在其巨陽少陽之動脈。可診之也。奪其食。不使胃火復助其邪也。飲以生鐵落。金以制木也。

木平則火降。故曰下氣疾速。氣即火也。簡按列子湯問

楚之國有大木焉。其名爲櫟。

音抽

碧樹而冬生。實丹而味酸。

食其皮汁。已憤厥之疾。張湛註云。氣疾也。梁書姚察傳。自

免憂後。因加氣疾。蓋憤厥乃陽厥之類。而氣疾所指不

凡狂易癲眩。驚悸癰瘕。心神不定之証。宜槩稱氣疾焉。若

以疾訓速。或爲効驗疾速之義。或爲逆氣疾速之謂。乖謬

亦甚。

澤瀉。水各十分。麋銜五分。

張云。澤瀉味甘淡。性微寒。能滲

利濕熱。白朮味甘苦。氣溫。能補中燥濕。止汗。麋銜即薇銜。

一名無心草。南人呼爲吳風草。味苦平微寒。主治風濕十

分者倍之也。五分者減半也。簡按蘇頌云。凡古方云朮者。乃白朮也。此方聖濟名澤瀉湯。三因名麋銜湯。並用白朮。馬云朮即蒼朮非也。麋銜本經作薇銜。一名麋銜。唐本註云。一名鹿銜草。言鹿有疾銜此草差。陳嘉謨云。麋鹿有疾銜此草差。素問之名。因此出。時珍云。據蘇說。則薇銜麋銜當作鹿銜也。此說誤。麋鹿一類。不必改作鹿。劉暭採天名精。活麋遂有活鹿草之名。麋果鹿之誤乎。活鹿草當作活麋草也。聖濟十分作二兩半五分作一兩一分。陶氏序錄云。古秤惟有銖兩。而無分名。今則以十黍爲一銖。六銖爲一分。四分爲一兩。然則四分爲一兩者。六朝以降之事。而

此經云分者。非分而之分。總錄誤爾。三因。十分作一兩。分作半兩。乃與張註符矣。

合以三指撮

吳云。合。修合也。三指撮。言如三指寬。

撮也。

簡按陶序例。一撮者。四刀圭也。刀圭者。十分方寸匕之

准如梧桐子大也。此云三指撮者。乃一方寸匕餘也。張云。

合以三指。用三指撮合。以約其數。而為煎劑也。攷經文。此

謂散藥。張註謬爾。聖濟云。右三味。搗羅為散。每服二錢匕。

沸湯調。食後服。三因亦云。右為末。每服二錢。酒飲任調下。

食前服。

為後飯。馬云。藥在飯後也。誤。

所謂深之細者。高。以下二十四字。移于前頸癰之下。上經者。以下六十九字。移于前在陰陽奇恒中之下。而為之釋。率屬牽強。不可從。

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吳云。奇病。特異於常之病也。篇

按凡風也。痺也。厥也。痿也。屬類頗多。此篇所載重身

聲瘖。息積。疹筋等。率皆奇特之病。故以奇病名篇。

重身 詩大雅。大任有身。毛傳。身重也。箋。謂懷孕也。馬重。平聲。

九月而瘖 馬云。瘖。瘕也。醫書。謂人之受孕者。一月肝經養

胎。二月膽經養胎。三月心經養胎。四月小腸經養胎。五月

脾經養胎。六月胃經養胎。七月肺經養胎。八月大腸經養

胎。九月腎經養胎。十月膀胱經養胎。先陰經而後陽經。始

於木而終於水。以五行之相生為次也。然以理推之。則手

足十二經之經脉。晝夜流行無間。無日無時而不共養胎

氣也。必無分經養胎之理。今曰九月而瘖。蓋時至九月。則

妊胎已久。兒體日長。胞絡宮之絡脉。繫於腎經者。阻絕而

不通。故間有為之瘖者。非人人然也。此乃阻絕之絕。非斷絕之謂。生氣通天論

云。大怒則形氣絕。而血菀于上。亦阻絕之絕。靈經脉篇云。腎足少陰之脉。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。循喉嚨挾舌本。

張云。瘖。聲啞不能出也。簡按徐之才逐月養胎法。見于十

金方。蕭氏女科經綸云。張嶸璜按瘖。謂有言而無聲。故經



曰。不能言。此不能二字。非絕然不語之謂。凡人之音。生于喉嚨。發于舌本。因胎氣肥大。阻腎上行之經。以腎之脉肺中。循喉嚨。繫舌本。喉者肺之部。肺主聲音。其人語。心雖有言。而人不能聽。故曰瘖。肺腎子母之藏。故云不。必治。若大全解作不語。則爲心病。以心主發聲爲言也。與子瘖。了不相干。嶧璜所論如此。然醫說引邵氏後聞見錄云。郝翁名允。博陵人。一婦人妊。咽嘿不能言。翁曰。兒胞大經壅。兒生經行則言矣。不可毒以藥。又引醫餘云。孕婦不語。非病也。聞如此者。不須服藥。臨產日。但服保生九四物湯之類。產後便語。亦自然之理。非藥之功。並是子瘖。瘖。乃

舌瘡。腎之脉繫舌本。其理自明。蕭所引却是迂謬。又攷郭氏保慶集第九論。有產後不語。用七珍散。則知不啻胎前。有此證也。

胞絡。張云。胞中之絡。衝任之絡也。吳云。謂子室中之支絡也。繫根系也。

刺法曰。此以下。止疹成也。吳志爲別章。是。

成其疹。吳云。疹。病也。張志同。簡按國語。孤子寡婦疾疹。傷

寒例云。小人觸冒。必嬰暴疹。王註恐非。

然後調之。此四字。宜據新校正刪之。明是全註羈入。諸家

爲原文釋之者。何諸。